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 政府貿易协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芬兰共和国政府为增强中、芬两国政府和人民間友誼，并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發展两国的貿易关系，茲締結貿易协定如下：

第 一 条

在本协定有效时期內，締約国之每方交換貨物出口总額各为6,100万卢布。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供給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以本协定附表甲所列之貨物，芬兰共和国的法人或自然人供給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营貿易公司以本协定附表乙所列之貨物，是項附表为本协定的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双方政府应尽一切力量保証履行上述附表所列之貨物交換。

第 二 条

各种商品的价格，应以商談購貨当时的世界市場价格为基础。

第 三 条

本协定所規定的每批貨物的品名、数量、規格、价格、总价，运输条件、交貨日期、交貨地点、包装条件、嚮头与标記、品質与重量的檢驗証及其他有关单据和其他应有的条件均应在各該合同內規定之。

第 四 条

关于执行本协定所簽訂的合同的支付，以及与合同有关的各种費用的支付，均应按1953年6月5日所簽訂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与芬兰共和国政府間支付协定”办理之。

第 五 条

本协定經双方協議，得修改或补充之。

第 六 条

本协定期滿时，如按照本协定所簽訂之合同尙未执行完畢，則本协定应繼續有效，直至全部合同履行完畢时为止。

第 七 条

本协定自簽字之日起生效，并应追溯自 1956 年 5 月 1 日起适用，至 1957 年 4 月 30 日終止。

本协定于 1956 年 7 月 31 日在赫尔辛基簽訂，共两份，每份均以中、芬、英三种文字書就，三种文字的条文均有同等效力。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代表

芬兰共和国政府代表

林 海 云

奧利·凱拉

(簽字)

(簽字)

附表甲 (略)

附表乙 (略)